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746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志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9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志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2行「飲用啤酒後，明知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更正為「飲用啤酒後，吐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其知悉飲酒後，人體之注意力、操控力可能因體內殘留酒精作用影響而降低，若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對於其他用路人或交通參與者具有危險性，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第5至6行「因停等紅燈超越停止線為警在嘉義市○區○○街0號前攔查，並對林志忠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更正、補充為「因停等紅燈超越停止線為警在嘉義市○區○○街0號前攔查後，經警發覺其散發酒味，故對林志忠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近年來，酒醉駕車肇事時有所聞，並多次引發重大社會危害，社會大眾更因而群起撻伐，政府相關單位亦三令五申進行勸導，立法者更因應此現象，先後多次透過修法提高刑度，藉以展現遏止酒後駕車公共危

01 險行為之意志，且上開法律修正嚴懲酒後駕車之事，政府機  
02 關或學校及媒體等單位亦持續經由教育、傳播之方式宣導酒  
03 後駕車之危害性及其將可能面臨之法律責任，被告自陳知悉  
04 酒後駕車為違法行為（見警卷第3頁），仍為本案犯行，並  
05 非可取。兼衡以被告始終坦承犯行與本案犯罪情節（包含被  
06 告本案危險駕駛態樣為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而其危險駕  
07 駛途中幸未波及其他用路人或交通參與者，遭警查獲吐氣酒  
08 精濃度為每公升0.53毫克等），暨被告自陳智識程度、家庭  
09 經濟狀況、職業（見警卷第1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  
10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僅引用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4 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林仲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7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郭振杰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0 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2 書記官 黃士祐

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0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7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10  
11 附件：

## 12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速偵字第935號

14 被 告 林志忠

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7 犯罪事實

18 一、林志忠於民國113年9月9日17時45許，在嘉義縣水上鄉某處  
19 飲用啤酒後，明知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  
20 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21 重型機車返家。嗣於同日18時33分，行經嘉義市東區興美六  
22 路與順興三街路口前時，因停等紅燈超越停止線為警在嘉義  
23 市東區大業街9號前攔查，並對林志忠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  
24 試，於同日18時39分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3毫克  
25 (MG/L)。

26 二、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志忠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9 並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嘉義市政  
30 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影本、車輛詳細資  
31 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車籍各1份、嘉義市政府

01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張在卷可  
02 佐，被告犯嫌足以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4 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09 檢 察 官 林仲斌

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12 書 記 官 林和蓁